

# 彰化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為督導保障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爰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本要點共計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本會之任務。(草案第四點)
- 五、本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本會委員酬勞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本會幕僚作業之辦理單位。(草案第八點)
- 九、本府各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草案第九點)
- 十、本府各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費來源之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辦理依據。(草案第十一點)

## 彰化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 名稱  | 說明            |
|---|---------------|
| 彰化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 本要點名稱。        |
| 規定  | 說明            |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衛生防護事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彰化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訂定依據。         |
| 二、本要點所稱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人員。  | 適用對象。         |
|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本府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定義。 |
| <p>四、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p> <p>（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p> <p>（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p> <p>（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p> <p>（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督導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p> <p>（七）督導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p> | 本會之任務。        |

|   |  |
|---|--|
| <p>(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p> <p>(十)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p> <p>(十一)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p>   |  |
| <p>五、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聘（派）之，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應有一人為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縣長圈選之；其餘二人由縣長排序，協會代表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得兼任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委員，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 <p>本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之規定。</p>  |
| <p>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p>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p>   |
| <p>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稿費。</p>   | <p>本會委員酬勞之規定。</p>  |
| <p>八、本會幕僚相關作業，除涉職場霸凌案件由受理單位辦理外，其餘由本府人事處辦理。</p>  | <p>一、本會幕僚作業之辦理單位。</p> <p>二、查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本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依其身分屬性向人事處、行政處及地政處申訴；至所屬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或</p> |

|   |  |
|---|--|
|   | <p>該機關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者，應向各業管單位申訴；為使本會幕僚分工權責一致，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點之除外規定。</p> |
| <p>九、本府各單位應依附表權責分工內容確實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 <p>本府各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p>                        |
| <p>十、本府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其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支應。</p>   | <p>本府各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費來源之規定。</p>                     |
|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辦理依據。</p>  |

附表：

彰化縣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

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規定事項訂定

| 安衛辦法<br>對應條號 | 工作內容  | 權責單位        |
|--------------|---|-------------|
| 四<br>任務編組    | 組成（召開）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 人事處         |
| 五<br>任務編組    | 組成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 人事處         |
|              | 召開本府防護委員會：  |             |
|              | （一）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 受理申訴<br>單位  |
|              | （二）除職場霸凌申訴外之案件。   | 人事處         |
| 六<br>職場平權    | 本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各處          |
| 七<br>場所防護    | 本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行政處、<br>建設處 |
| 八<br>場所防護    | 本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
|              |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行政處、<br>建設處 |
|              |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行政處         |
|              |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 行政處、<br>社會處 |
|              |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行政處、<br>政風處 |
|              |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   | 行政處         |

|           |  |                     |
|-----------|--|---------------------|
|           | 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
|           | (六)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各處                  |
|           | (七) 本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本項(三)及(四)規定辦理。   | 行政處                 |
|           | (八)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各處                  |
| 九<br>場所防護 | <p>本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 各處、行政處(設施及措施主要權責單位) |

|            |   |     |
|------------|---|-----|
|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
| 十<br>場所防護  | 本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br>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行政處 |
| 十一<br>場所防護 | 本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 行政處 |
| 十二<br>場所防護 | 本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 行政處 |
| 十三<br>場所防護 | 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 各處  |
| 十四<br>設施防護 | 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br>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 | 各處  |
| 十五<br>人員防護 | 本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br>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br>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br>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 各處  |
| 十六<br>人員防護 | 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各處  |

|            |  |     |
|------------|--|-----|
|            | <p>(一)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p> <p>(四)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     |
| 十七<br>告知義務 | <p>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本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 各處  |
| 十八<br>告知義務 | <p>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本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 各處  |
| 十九<br>預防義務 | <p>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 人事處 |
| 二十         | <p>本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p>   | 各處  |

|             |  |    |
|-------------|--|----|
| 預防義務        | 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    |
| 二十一<br>醫療防疫 | 本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 各處 |
| 二十八<br>應變措施 | <p>本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 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 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 其他必要之措施。</p> | 各處 |
| 二十九<br>事後措施 | <p>本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 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 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 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 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p>     | 各處 |

|                                     |   |                         |
|-------------------------------------|---|-------------------------|
|                                     | <p>療照護。</p> <p>(七) 其他必要之措施。</p>   |                         |
| 三十<br>事後措施                          | 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各處                      |
| 三十二至<br>三十四、<br>三十六至<br>三十八<br>霸凌處理 |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依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 |
| 三十五<br>霸凌處理                         | <p>本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 各單位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li> <li>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li> <li>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li> </ol> <p>(二) 各單位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li> <li>2、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li> <li>3、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li> <li>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li> </ol> <p>(三)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p> | 各處                      |

|             |  |            |
|-------------|--|------------|
|             | 定，調整其職務。   |            |
| 三十九<br>公開揭示 | 本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抵觸安衛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 人事處        |
| 四十<br>通報機制  | 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br>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br>本府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 各處         |
| 四十一<br>教示救濟 | 本府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本府提供建議。本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br>本府未依安衛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本府提供之。<br>本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各處         |
| 四十二<br>通報機制 | 本府各處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   | 各處、人事處（通報） |
| 四十三<br>自我檢核 |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人事處        |
| 四十四<br>業務檢查 | 本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br>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本府對其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  | 各處         |
| 四十五         | 各機關未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  | 各處         |

|             |  |     |
|-------------|--|-----|
| 業務檢查        | <p>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p> <p>依安衛辦法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適當獎勵。</p>  |     |
| 四十六<br>教示救濟 | <p>本府公務人員依安衛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各處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p>   | 各處  |
| 四十七<br>保障措施 | <p>本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p> <p>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p>   | 各處  |
| 四十八<br>業務檢查 | <p>本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p>  | 人事處 |
| 四十九<br>比照適用 | <p>下列人員有關安衛辦法所定事項，得比照安衛辦法之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政務人員。</li> <li>(二) 民選公職人員。</li> <li>(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li> <li>(四) 技工、工友。</li> <li>(五) 約僱人員。</li> <li>(六) 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約用人員。</li> <li>(七)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li> </ul> | 各處  |

|  |  |  |
|--|--|--|
|  | <p>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不法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安衛辦法規定辦理。</p> |  |
|--|--|--|

# 彰化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150161631 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衛生防護事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彰化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本府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五、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聘（派）之，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應有一人為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縣長圈選之；其餘二人由縣長排序，

協會代表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得兼任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委員，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稿費。

八、本會幕僚相關作業，除涉職場霸凌案件由受理單位辦理外，其餘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九、本府各單位應依附表權責分工內容確實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十、本府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其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彰化縣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

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規定事項訂定

| 安衛辦法<br>對應條號 | 工作內容  | 權責單位        |
|--------------|---|-------------|
| 四<br>任務編組    | 組成（召開）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 人事處         |
| 五<br>任務編組    | 組成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 人事處         |
|              | 召開本府防護委員會：  |             |
|              | （一）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 受理申訴<br>單位  |
|              | （二）除職場霸凌申訴外之案件。   | 人事處         |
| 六<br>職場平權    | 本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各處          |
| 七<br>場所防護    | 本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行政處、<br>建設處 |
| 八<br>場所防護    | 本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
|              |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行政處、<br>建設處 |
|              |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行政處         |
|              |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 行政處、<br>社會處 |
|              |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行政處、<br>政風處 |
|              |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   | 行政處         |

|   |  |                            |
|---|--|----------------------------|
|   | 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
|   | (六)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各處                         |
|   | (七) 本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本項(三)及(四)規定辦理。   | 行政處                        |
|   | (八)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各處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br/>場所防護</p> | <p>本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 <p>各處、行政處(設施及措施主要權責單位)</p> |

|            |   |     |
|------------|---|-----|
|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
| 十<br>場所防護  | 本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br>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行政處 |
| 十一<br>場所防護 | 本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 行政處 |
| 十二<br>場所防護 | 本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 行政處 |
| 十三<br>場所防護 | 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 各處  |
| 十四<br>設施防護 | 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br>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 | 各處  |
| 十五<br>人員防護 | 本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br>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br>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br>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 各處  |
| 十六<br>人員防護 | 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各處  |

|            |  |     |
|------------|--|-----|
|            | <p>(一)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p> <p>(四)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     |
| 十七<br>告知義務 | <p>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本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 各處  |
| 十八<br>告知義務 | <p>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本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 各處  |
| 十九<br>預防義務 | <p>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 人事處 |
| 二十         | <p>本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p>   | 各處  |

|             |  |    |
|-------------|--|----|
| 預防義務        | 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    |
| 二十一<br>醫療防疫 | 本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 各處 |
| 二十八<br>應變措施 | <p>本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 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 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 其他必要之措施。</p> | 各處 |
| 二十九<br>事後措施 | <p>本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 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 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 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 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p>     | 各處 |

|                                     |   |                         |
|-------------------------------------|---|-------------------------|
|                                     | <p>療照護。</p> <p>(七) 其他必要之措施。</p>   |                         |
| 三十<br>事後措施                          | 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各處                      |
| 三十二至<br>三十四、<br>三十六至<br>三十八<br>霸凌處理 |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依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 |
| 三十五<br>霸凌處理                         | <p>本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 各單位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li> <li>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li> <li>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li> </ol> <p>(二) 各單位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li> <li>2、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li> <li>3、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li> <li>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li> </ol> <p>(三)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p> | 各處                      |

|             |  |            |
|-------------|--|------------|
|             | 定，調整其職務。   |            |
| 三十九<br>公開揭示 | 本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抵觸安衛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 人事處        |
| 四十<br>通報機制  | 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br>本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br>本府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 各處         |
| 四十一<br>教示救濟 | 本府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本府提供建議。本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br>本府未依安衛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本府提供之。<br>本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各處         |
| 四十二<br>通報機制 | 本府各處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   | 各處、人事處（通報） |
| 四十三<br>自我檢核 |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人事處        |
| 四十四<br>業務檢查 | 本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br>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本府對其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  | 各處         |
| 四十五         | 各機關未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  | 各處         |

|             |   |     |
|-------------|---|-----|
| 業務檢查        | <p>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p> <p>依安衛辦法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適當獎勵。</p>   |     |
| 四十六<br>教示救濟 | <p>本府公務人員依安衛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各處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p>  | 各處  |
| 四十七<br>保障措施 | <p>本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p> <p>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p>  | 各處  |
| 四十八<br>業務檢查 | <p>本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p>   | 人事處 |
| 四十九<br>比照適用 | <p>下列人員有關安衛辦法所定事項，得比照安衛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 政務人員。</p> <p>(二) 民選公職人員。</p> <p>(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p> <p>(四) 技工、工友。</p> <p>(五) 約僱人員。</p> <p>(六) 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約用人員。</p> <p>(七)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 各處  |

|  |  |  |
|--|--|--|
|  | <p>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不法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安衛辦法規定辦理。</p> |  |
|--|--|--|